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南县宁远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宁远镇申创四川省乡村振兴先进镇辅导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1、宁远镇申创四川省乡村振兴先进镇辅导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四川吉地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4435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7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吉地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陈丹青

日期：2022年8月29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见供应商须知附表。

3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保留两位小数。

**温馨提示：**若本项目不属于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”项目，需将“格式四”内容放在“其他响应文件”。